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君先生主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意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国君先生、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快公司高性能纤维项目的产业化步伐，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碳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碳材）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并与其签署《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



包合同》，工程建设标的为精工碳材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纺丝车间二、综合车间和回收车间的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专业承包项目，建筑面积 21,263 平方米，合同总价暂估为 2,906 万元人民币（含税，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为固定合同价加上追加的合同价款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4-064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